總監條例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12/6/1 編號： **A-501**

主題： 升級標準 頁碼： 第1 頁/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推行一項適用全系統的政策，清楚界定 3 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本條例取代所署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總監條例 A-501》。

更改:

- 規定校長可以根據多項學生學業表現指標上顯示出來的進步，推薦 3-8 年級中超齡且以前留級過的學生升級。（頁 6-7，六.E.3.；頁 9，七.E.2.）
- 修正 3-7 年級學生的升級標準，以反映升級標準在所有這些年級中的一貫性。（頁 4-7）
- 闡明學前班和幼稚園學生的升級政策。（頁 3-4，五.D.）
- 闡明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 ELL）的升級標準是根據學生在美國學校系統中入讀的年數來確定的。（頁 5，六.B.；頁 7-8，七.B.）
- 闡明：3-7 年級的 ELL，如果入讀至少兩年但不到六年，當在州英文評估中達到 2 級水平時，或者達到目前為這些學生所設的英語標準（頁 5，六.B.2.a.）時，則達到升級標準中的英語要求；並闡明同樣的升級標準適用於所有入讀至少兩年但不足四年的 8 年級 ELL。（頁 7-8，七.B.2.）
- 闡明：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 3-8 年級殘障學生受制於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升級標準，除非其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在這一情況下，則他們受制於其 IEP 中規定的修正標準）。（頁 5，六.A.和 C.；頁 8，七.C.)
- 闡明：9-11 年級殘障學生受制於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升級標準。（頁 9-10，八.A.- C.）
- 去除關於高中畢業要求的說明，旨在闡明該條例的目的是規定學生升級必須達到的標準。關於高中畢業的要求由紐約州教育廳制定，並在《纽约州法律、法规和规章 100.5》（NYCRR 100.5）之「廳長條例 8」中說明。（頁 10）
- 去除關於出勤率的說明；出勤標準在《總監條例 A-210》中說明。（頁 2，一.B.3；頁 7）
- 更新有關語言，以反映兒童優先網絡（Children First Network）組織結構。（頁 2，一.B）
- 更新查詢聯絡資訊。（頁 11，九.）

摘要

本條例立即生效，並取代所署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總監條例 A-501》。本條例推行一項適用全系統的政策，清楚界定 3 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條例詳細說明在紐約市公立學校推行該升級政策的程序。

導言

這一條例在以下由教育總監設定的目標的背景下發表：

- 所有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學生都將在一個基於學業表現的核心課程中達到或超過嚴謹的學業標準。在 3 年級至 12 年級，爲了升入下一年級並且最終為上大學和從業做好準備，所有學生都將達到或超過本條例所設定的升級標準。
- 一個綜合性的學生評估系統，與已確立的州和市的學業標準一致，將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被用於衡量學生朝著達到這些標準努力的進步程度，並被用於提高班級教學質量。
- 學校系統的各種資源將得到策略性的發展和部署，以使各學校能夠提供必需支援方法和干預措施，從而確保所有的學生都及時地達成標準。
- 學校的教學能量將在有效的專業發展中得到擴展和強化，著重於使所有的學生在 3 年級結束時達成讀寫和數學標準，並在 3 年級至 12 年級均成功地達到升級標準。
- 整個學校社區都將持續地參與，為更好的學生成績而創造和支援有效的策略。

一. 推行升級政策之職責

A. 教育總監

教育總監將：

1. 清楚地定義系統範圍內各學科領域的學業表現標準；
2. 監督所設立的用於衡量學生在朝著標準進步時進展情況的系統範圍評核標準的實施；
3. 利用財政、社區、企業界和大學的資源，確保分配到各個學區和學校的資源能夠支援：
   - 均衡讀寫教學（該教學把使所有學生均在 3 年級結束時達成標準程度的閱讀和寫作爲重點）；
   - 延長日學習機會（如課前、課後和周末教學課程）——這些課程提供干預，使所有的學生都能達到標準；
   - 延長教學年學習機會（如暑期班）——這些機會為那些有可能無法達到學習標準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和機會；並且
4. 監督和評估所有學區和學校對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 學區、網絡和學校

1. 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簡稱 DCEP）將提供指導，以幫助各學校的下述工作：分析學生評估和成績數據以供教學參考、為幫助那些需要額外輔導的學生達到升級標準而制訂教學策略和干預計劃。必須向學校的領導和員工提供這一針對這些領域的職業發展。學監將檢測自己所轄學區內各學校對升級標準的執行情況，並直接監督各校校長，以確保各學校能夠為全部學生提供有效教學。學監將審查和批准校長的升級決定和家長上訴。

2. 網絡（Network）將為學校領導和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支援對所有學生的有效教學。網絡還將為學校提供培訓，以幫助學校執行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升級標準。

3. 校長與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簡稱 SLT）合作，制訂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簡稱 CEP），重點確保所有學生都能達成或超過升級標準。綜合教育計劃將具體說明適用於成績低於升級標準的學生的活動和教學策略，並具體說明用於確保家長作爲其子女的學習的不可或缺合作成員的計劃。學校領導小組將執行對這些活動和策略的效率的年度評估。必須向學校的員工提供這一針對這些領域的職業發展。

   校長將監督自己學校對升級標準的執行情況，並直接監督教師，以確保所有的學生都獲得有效教學。

4. 教師將提供與所有學生的升級標準明確關聯的有效教學。教師們與相關的其他學校職員合作，在校長的領導下，必須確保向那些可能無法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提供教學和支持性干預。

   教師將開展所有可行的評估——標準化測驗、以表現為標準的評估、對學生功課的持續評估、教師觀察和專業判斷以及出勤記錄。這些評估是改進課堂教學並向家長提供關於其子女學習進展情況的詳細資訊的一套有效機制。教師將集中保存和收集記錄學生在達成升級標準過程中進展情況的學生功課。

C. 家長

1. 家長必須成爲其子女教育的積極合作夥伴。學校將清楚地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學生必須知道的內容以及學生為滿足升級標準其學業必須達到的程度。學校還將知會家長學生所必須達到的出勤率標準。家長將獲得參與家長和家庭學習計劃、討論子女的功課和進展並在子女學業成功進程中扮演積極角色的種種機會。

2. 一種持續性的溝通程序將得到實施，從而使家長了解是否以及何時需要某種特別干預和/或替代教學。

3. 與家長的交流應該竭盡所有可能使用家庭語言。在學校清楚地說明標準、期待和額外支援的機會（如有必要）之後，家長應支持學生的良好出勤情況和完成必要的功課。家長也將負責與學校和老師就其子女的學習進程維持持續溝通。

D. 學生

1. 學生將努力實現為他們所設定的學習目標，並在必要時，在教師給予充分資訊的反饋的基礎上，利用能夠利用到的資源，通過自身的努力使自己的學業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2. 學生將完成為達成學業上嚴格要求和富於挑戰性的內容以及升級標準的種種課堂功課、家庭作業、評估和所有學習活動。
3. 學生將實現 90%以上出勤率的目標。

二. 學生支援服務

在學生努力學習達到升級標準的過程中，實施一個綜合性、協調一致和廣泛的學生支援服務計劃對於學生的教育體驗是至關重要的。所有的學監和校長都將確保教職員工都得到適當的培訓並執行現有的人事條例和要求。

學生支援服務人員特別應該關注的一個方面就是學生出勤情況。員工將跟進所有的缺勤情況，因為學生每天上學是他們充分參與學習體驗的關鍵，同時有助於形成良好的職業道德，對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和未來就業都十分有益。

相應的工作人員將為所有的學生——特別是那些可能留級的學生——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幫助他們達到高要求標準。

三. 本條例制定的升級標準所適用的學生群體

這一條例所制定的升級標準適用於以下學生群體：

A. 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

B. 入讀至少已經兩年的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簡稱 ELL）和入讀已至少一年的 8 年級 ELL。

C. 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其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將受制於這一適用於同年級的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升級標準。其個別教育計劃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將受制於其 IEP 所規定的修正的升級標準。

四. 免於此條例約束的學生

以下學生不受制於升級標準：

A. 所有學前班學生。

B. 入讀一個美國學校系統（United States School System，簡稱 USSS）（不包括波多黎各）不到兩年的 3-7 年級英語學習生（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 3-7 年級殘障 ELL 學生）。

C. 入讀一個美國學校系統不到一年的 8 年級英語學習生（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 8 年級殘障 ELL 學生）。

D. 其 IEP 具體規定其參與紐約州替代評估（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簡稱 NYSAA）的殘障學生。

五. 學生成功的早期準備（學前班至 2 年級）

早期教育的年級——學前班、幼稚園、1 年級和 2 年級——對於學生在以後的年級中獲得成功是相當重要的準備階段。每所學校都將實施一項早期確定、強化和支援的具體計劃，使所有的學生都能為達到升級標準做好準備。

A. 進度評估

一個學生的紀錄的各個方面，包括顯示學生實現初級讀寫標準（Primary Literacy Standards）和紐約州數學學習標準（New York State Learning Standards for Mathematics）過程中學生努力的證據，都將得到定期檢查，以確保學生朝著讀寫和數學能力的進步方向努力，並確保提供恰當的支援和干預策略幫助那些進度有問題的學生。家長將了解並參與學生的讀寫能力發展過程，並將獲得參與課堂活動和協助家庭作業的機會。

B. 教學策略和干預

3 年級之前的準備活動將以那些已被確認的教學實踐方法、策略和干預措施為基礎，其目的是幫助學生達到閱讀和數學方面的標準。這些實踐方法將應用初級讀寫標準、紐約市數學學習標準以及幼童讀寫評估系統 (Early Childhood Literacy Assessment System，即 ECLAS-2)，並利用延長教學日和延長教學年教學、輔導及其他活動，確保所有的學生到 3 年級時都能獨立地閱讀和寫作。

C. 出勤

鼓勵學生培養出勤好習慣，這要從他們最初期的學校經歷做起。因此，學校應該與家長討論學生應實現出勤率至少達 90%這一目標，獲得家長對良好出勤重要性的理解和支持。

D. 升級決定

在早期教育年級，學校將必須顯示學校持續地採取了各種集中、恰當的干預措施和教學策略來促進所有學生獲得升級。在幼稚園至 2 年級階段，倘若學校認爲升級並不符合一名學生的最佳利益，家長應該得到通知，並應得以積極參與到究竟是讓自己的子女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過程中。關於幼稚園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決定，將由校長在與學生的教師和家長商量之後作決定。關於 1 年級和 2 年級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決定，將由校長決定。對於殘障學生，關於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應包含對學生的年級程度進步和 IEP 目標的掌握的考慮。對於英語學習生，關於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應包含對學生的語言發展的考慮；有限的英語熟練能力不一定是留級的理由。

E. 專業發展

在低年級，同在所有的年級一樣，爲了確保學生能夠有各種機會茁壯成長，對所有的學校教職員工進行不斷的有重點的專業發展培訓是至關重要的。專業發展必須把重點放在以下環節：與初級讀寫標準和紐約市數學學習標準直接相關的有效教學；如何利用學生評估數據提高教學效果；對學習困難學生的教學策略和支援干預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積極的家長合作關係。

六. 3-7 年級普通教育學生、參與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考慮所有表述的標準。除了學生必須在英文和數學標準化測驗中必須達到至少 2 級水平的分數才能從 3 年級逐級升到 7 年級，讓學生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不會基於一個單一標準的考慮（除非另外在六.D.、六.E.或八. 這幾節規定的程序決定該學生已經可以升級）。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 關於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和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的升級標準

決定是否升入下一年級將根據：

1. 在規定的標準化英文評估中達到 2 級水平或以上的成績；並且
2. 在規定的標準化數學評估中達到 2 級水平或以上的成績；並且

雖有前述標準，但是如果校長根據學生功課、教師觀察以及學生學業課程中的成績而決定某一名學生尚未做好進入下一年級的準備，則這一名學生不應獲得升級。

根據此 A 部分的升級標準而沒有獲得升級的學生，應根據下面 D 和 E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獲得升級與否的考慮。

B. 關於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

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將根據學生入讀美國學校系統（不包括波多黎各）的年份而決定：

1. 入讀達六年或以上的學生將受制於第六節 A 部分規定的升級標準。
2. 對入讀至少兩年但少於六年的學生以及中途輟學及學年不足的學生（Students with Interrupted Formal Education，簡稱 SIFE），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
   a. 達到與紐約州英文學習標準相一致的英語作爲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簡稱 ESL）讀寫發展的充分進步（由學生功課、教師觀察和評估/成績證明）；或者達到英語充分的熟練程度（由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評估測驗/New York Stat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證明）；或者在規定的標準化英文測驗中獲得 2 級水平或以上的成績；並且
   b. 達到紐約州數學（以學生的母語教學或者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法教學）學習標準；或者達到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法教學的數學的充分進步（由學生功課、教師觀察和評估/成績證明）；或者在規定的標準化數學測驗中獲得 2 級水平或以上的成績。
3. 僅是英語能力有限不會是留級的基礎。在 6 月份未獲得升級的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學習生被推薦上暑期班。其升級決定將在八月份得到審查，最終決定將由校長推薦並由學監審查和批准。

C. 關於參與州和紐約市的評估且其 IEP 具體規定了修正的升級標準的 3-7 年級殘障學生的升級

如果 IEP 小組具體規定了一項修正的學業升級標準，則該修正標準將適用。擁有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如果沒有在六月份獲得升級，則將被推薦上暑期班。其升級決定將在八月份得到審查，最終決定將由校長推薦並由學監批准。

D. 關於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入讀已達六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六月審查程序

1. 對每一名在規定的標準化英文和/或數學評估中成績沒有達到 2 級水品或以上的學生，其學校應準備並管理一份學生的升級評估作品集。該作品集包含這名學生與具體基準相關的學業表現資料，升級評估作品集教師手冊說明了這些基準。升級評估作品集還可以含有寫作樣本、課堂功課、家庭作業、教師觀察以及其他與學生的學業表現相關的資訊。這些作品集必須在學年結束的六月份呈遞。

2. 每名學生的標準化升級評估作品集的結果將得到審查，以確定其評估分數是否精確地反映學生的能力程度。課堂教師應檢查每一個學生的作品集，以確定評估分數是否對學生的水平作出了精確反映。課堂教師按照自己的判斷，應該指明每一名學生在達到紐約州英文學習標準（（由學生功課、教師觀察和評估/成績證明）和紐約州數學學習標準（由學生功課、教師觀察和評估/成績證明）中是處在相當於 1 級、2 級還是 2 級高等水平上。

3. 校長應在六月份審查所有的作品集。如果校長同意教師關於某名學生的學業相當於 2 級高等水平或以上的評估，則校長應推薦升級到下一年級，並應將該建議以及包括學生的升級作品集送交學監審核。

4. 學監應審查校長的建議並根據標準的系統範圍規程作出最終決定。

5. 在規定的標準化英文或數學評估中獲得等級 1 級水平以及在六月份根據其升級作品集結果為獲得升級的學生，被推薦上學期班，並被鼓勵在八月份參加必需的紐約市暑期英文和/或數學測驗。學生只需要參加自己沒有在春季過關的學科領域的評估考試。

E. 關於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入讀已達六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八月審查程序

1. 參加八月份紐約市暑期英文班和/或數學評估並達到等級水平 2 級或以上的學生將升級到下一個年級。但是，但是如果校長根據學生功課和教師觀察而決定某一名學生尚未做好進入下一年級的準備，則這一名學生不應獲得升級。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監應審查校長關於留級的建議。

2. 在八月份，就每一名在其中一個和全部兩個評估中沒有達到 2 級或更高水平的學生，校長應審查此前課堂教師遞交的學業作品集以及八月份評估成績、暑期班功課以及任何暑期班教師觀察。如果，根據校長的判斷，某名學生已經達到了相當於 2 級的水平，校長應向學監呈遞一份升級建議，並附上相關的支援文件。

3. 在八月份，校長應對以下情況下的學生的升級作出特別考慮：

   - 在參加八月份的一個或全部兩個紐約市暑期測驗之後而達到英文或數學的等級水平 1 級<u>並且</u>在另一個評估中達到等級水平 3 級或更高的成績，則可以被推薦升級；並且

   - 對於以前曾被留級在當前年級或以前兩個年級的學生或者到當前學年的 12 月 31 日爲止超齡兩年或以上的學生，校長可以使用多項評估尺度（如：標準化評估分數、課堂評估、完成的學生作業以及教師觀察）來評價學生的學業表現。校長可以推薦那些在以上評估尺度上顯示了進步的學生升級。這一規定迄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

4. 學監應審查校長的建議並根據標準的系統範圍規程作出最終決定。

七. 關於 8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考慮每一個年級的所有各項所述標準。除了學生必須在規定的英文和數學標準化評估中必須達到至少 2 級水平的分數以及在 8 年級核心課程中均獲得合格成績才能升入 9 年級，讓學生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不會基於一個單一標準的考慮（除非另外在七.D.、七.E.或九這幾節規定的程序決定該學生已經可以升級）。

A. 關於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和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從 8 年級到 9 年級的升級

8 年級升入 9 年級將根據學生是否：

1. 達到或超過規定的標準化英文和數學評估的 2 級水平；並且
2. 在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幾個核心科目上達到合格的成績。

根據此 A 部分的升級標準而沒有獲得升級的學生，根據下面 D 和 E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應當獲得升級與否的考慮。

B. 關於 8 年級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英語學習生從 8 年級升級的標準將根據學生入讀美國學校系統（不包括波多黎各）的年份而決定：

1. 對入讀至少一年但少於兩年的學生以及中途輟學及學年不足的學生（SIFE），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

   在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幾個核心科目上達到合格的成績。

2. 對入讀至少兩年但少於四年的學生，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
   a. 在州數學評估中達到 2 級或以上水平；
   b. 在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評估（NYSESLAT）或英文評估中達到期望的成績進步；[1]以及
   c. 在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科目上獲得合格的成績。
3. 入讀達到或超過四年的學生將受制於如第七節 A 所規定的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的升級標準。

僅是英語能力有限不會是留級的基礎。在 6 月份未獲得升級的 8 年級英語學習生被推薦上暑期班。其升級決定將在八月份得到審查，最終決定將由校長推薦並由學監批准。

C. 關於參與州和紐約市的評估且其 IEP 具體規定了修正的升級標準的 8 年級殘障學生的升級

如果 IEP 小組具體規定了一項修正的學業升級標準，則該修正標準將適用。擁有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如果沒有在六月份獲得升級，則將被推薦上暑期班。其升級決定將在八月份得到審查，最終決定將由校長推薦並由學監批准。

D. 關於 8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入讀已達四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六月審查程序

1. 對每一名在州標準化英文和/或數學評估中成績沒有達到 2 級的八年級學生，其課堂教師應當準備並呈遞給校長一份標準化升級評估作品集。該作品集應記錄學生沒有達到升級標準的那些科目中的學業表現。這些作品集必須在學年結束的六月份呈遞。請注意：

[1] 如果在六月或八月無法提供評估數據，可以要求升級作品集。

因爲沒有通過一門或多門核心課程而未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應在暑期學校裏修讀該課程以獲得合格的成績。對這種情況，六月份並無自動審查程序。

2. 每名學生的標準化升級評估作品集的結果將得到審查，以確定其評估分數是否精確地反映學生的能力程度。課堂教師應檢查每一個學生的升級評估作品集，以確定評估分數是否對學生掌握學業標準作出了精確反映。在一個標準化的規程中，按照自己的判斷，課堂教師應指明每一名學生在達到八年級的紐約州英文學習標準和/或紐約州數學學習標準中是在相當於 1 級、2 級還是 2 級高等水平上。

3. 校長應在六月份審查所有的記錄資料。如果校長同意教師關於某名學生的學業相當於 2 級高等或以上水平的決定，則校長應推薦升級到 9 年級，並應將該建議以及支持材料發送給學監。

4. 學監應審查校長的建議並根據標準的系統範圍規程作出最終決定。

5. 在規定的標準化英文或數學評估中獲得 1 級水平以及在六月份根據其升級作品集結果獲得升級的學生，被推薦上學期班，並被鼓勵 在八月份參加必需的紐約市暑期英文和/或數學測驗。學生只需要參加自己沒有在春季過關的學科領域的評估考試。

6. 因在六月份一門或數門核心課程未獲得合格成績而未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可以在暑期班獲得所需課程的合格成績，從而達到升級所要求的核心課程規定。

E. 關於 8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入讀已達四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八月審查程序

1. 參加八月份紐約市暑期英文和/或數學評估並在每項評估中均達到等級水平 2 級或以上的學生將有資格升級到 9 年級。此外，在必需的暑期班核心課程中獲得合格的成績的學生將可以升級到 9 年級。

2. 在八月份，就每一名在其中一個和所有兩個評估中沒有達到 2 級或更高水平和/或在以前未及格的核心課程中仍沒有獲得通過成績的學生，根據本條例的要求，校長應審查此前課堂教師遞交的學業作品集以及八月份評估成績、暑期課程功課以及任何暑期課程教師觀察。如果，根據校長的判斷，某名學生已經達到了相當於 2 級水平或及格成績，校長應向社區學監呈遞一份升級建議，並附上相關的支援文件。

   - 對於以前曾被留級在當前年級或以前兩個年級的學生或者到八年級的 12 月 31 日爲止超齡兩年或以上的學生，校長可以使用多項評估和學生功課（如：標準化評估分數、課堂評估、完成的學生作業以及教師觀察）來評價學生的學業表現。校長可以推薦那些在以上評估尺度上顯示了進步的學生升級。這一規定迄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

3. 學監應審查校長的建議並應根據標準的系統範圍規程作出最終決定。

F. <u>未能獲得從 8 年級升級的學生</u>

未達到從 8 年級畢業所必須達到的學業要求的學生將獲得完成 8 年級畢業要求所需的額外時間和支援。為那些留級在 8 年級的學生提供一個應用密集干預措施來使學生達到升級要求的結構化環境，是每一所學校的責任。

八. <u>關於 9 至 12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u>

在 9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必須獲得必要數量的學分才能得以升入下一個年級。

A. <u>關於 9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u>

9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成功完成各學業科目的標準；並且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 累積最少八個（8）學分。

B. 關於 10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10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達到紐約州英文、數學和科學學習標準（由學生功課、教師觀察和評估/成績顯示）；
2. 累積 20 個學分，包括英文/英語為第二語言（ESL）四個（4）學分和社會知識四個（4）學分。

C. 關於 11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11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成功完成各學業科目的標準；並且
2. 累積 30 個學分。

D. 高中畢業

在 12 年級，學生必須在某些科目都獲得必要數量的學分，並通過必要數量的學業科目州考試，才能完成紐約州畢業要求。這些要求在《纽约州法律、法规和规章 100.5》（NYCRR 100.5）之「廳長條例 8」中有規定。

E. 未能達到高中畢業要求

未能達到高中畢業要求的學生可以在直至自己達到 21 周歲生日的那個學年的結束爲止獲得日間、晚間和暑期學校的繼續支援和教學。學年開始於 7 月 1 日，結束於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九. 3 至 12 年級升級決定之程序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根據相應教職員的建議和參考家長的意見作出。校長將負責作出學校層面的所有決定。家長將有權利根據本條例中第九節的説明對校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以下時間規定説明家長通知、干預條款以及在學生被確定為可能無法升級時的目標設定的有關程序。

A. 家長合作關係和可能留級的通知

家長將在學年較早時分（但不遲於成績報告卡分發之後的秋季家長教師會議）獲得關於自己的子女的學業未處在達到標準的軌道上的通知。這一早期通知將提供機會來審查學生功課、討論策略和干預措施、設立基準並清晰在使學生朝著升級努力進程中的各方責任。如果學生功課/成績證明該學生仍然可能無法達到有關標準，關於此結果的書面通知將最遲在 2 月 15 日發送給家長。[2]關於持續發生的家長溝通和參與（即打電話聯絡、成績報告卡、家長教師會議）、學生功課的評估以及教學干預等都會得到記錄。然而，未能為家長提供通知不應作爲學生得以升級的理由。

春季家長教師會議提供又一個討論學生朝著學年結束時升級目標努力的進程的機會。

B. 暑期教學

對於到六月份時有可能被留級在其目前所在年級的學生來説，暑期教學課程可以提供一個達到成績標準的額外機會。

在 9 年級到 12 年級，學生可以有機會參加夜校和/或暑期學校，以獲取升級所需的必要學分數量。

[2] 發給擁有IEP的學生的家長的這類通知應建議他們擁有在任何時候要求對其子女的計劃作審查的權利。

某個學生沒有獲得升級的六月份決定，應該以書面形式用普通郵件方式通知其家長；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若州評估結果已發佈以支持學校所作出的如此決定，應在學年結束至少 14 天之前推薦暑期教學。然而，未能為家長提供通知不應作爲學生得以升級的理由。

關於暑期中學生成績的清楚期望（與標準和升級要求一致），將與家長和學生共同討論。

八月份將進行一次學生成績評估，以確定升級或不升級。如果關於學生升入下一年級與否的八月份決定部分依賴於學生在暑期成績是否達到 2 級水平，則將使用英文或數學評估方法。家長將得到相應通知。

C. 適用於留級學生的策略計劃

對那些未獲升級的學生，學校將在九月份制定一個規定性的教學策略計劃。在十月份，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與留級學生的教師開會，評估學校開學第一個月的學生功課和進展情況。此後將持續開展定期審查。

十. 家長對留級決定的上訴

家長應獲得以普通郵件寄發的關於自己子女不能升級的書面通知。3 年級至 8 年級的學生家長上訴應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在學生有機會參加全市英文和/或數學評估之後，將在八月份得到有關上訴的決定。對 3 年級至 8 年級的學生家長上訴，將根據本條例六所規定的這些年級的同樣升級標準作出決定。學監應審查校長的建議並根據標準的系統範圍規程作出最終決定。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紐約市教育局 學業和成績與支援高級副總監辦公室	
電話： 212-374-5115	Office of the Senior Deputy Chancellor for Academics, Performance, and Support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88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